**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5AGK00040

采购人：阳泉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时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8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3992025AGK00040

2、项目名称：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64.39万元（贰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4、最高限价：264.39万元（贰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5、采购需求：

5.1本次招标共一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可对其进行投标，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要求简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Nd:YAG激光治疗仪 | 1 | 用于治疗太田痣等真皮层色素性病变和祛除深色纹身、眼线等 | 280000 | 280000 |  |
| 2 | 强脉冲光治疗仪 | 1 | 利用强脉冲光技术，多种波长精准作用于目标组织，直击黑色素，封闭血管，破坏毛囊，分散色斑，除皱紧肤，同时可以去除面部和身体的多余毛发 | 679000 | 679000 |  |
| 3 | 超声治疗仪 | 1 | 波束类型：会聚型 | 1110000 | 1110000 | 核心产品 |
| 4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1 | 用于人体组织的切割、烧灼、汽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 210000 | 210000 |  |
| 5 |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1 | 与注射器配合使用，辅助将透明质酸注射到面部真皮层中。不直接与身体或透明质酸接触 | 115000 | 115000 |  |
| 6 | 舒敏治疗仪 | 1 | 光模块：光源类型：LED/可见光 | 249900 | 249900 |  |

注：（1）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供应商的单价及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核心产品中若出现相同品牌，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0.7条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7、质保期：两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1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泉市口腔医院

地 址：阳泉市德胜东街99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中招时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17层G室

联系方式：邢洁、马静、贾慧涵、刘琦0351-343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慧涵

电 话：152034396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403992025AGK00040 |
| 3 | 供货地点 | 阳泉市口腔医院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同招标公告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 6 | 质保期 | 两年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具体以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的规定内容为准。 |
| 9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部分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3.提供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或票据或保函等；\*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a.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b.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格式自拟）；\*6.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7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文件 |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部分文件：\*1.投标函\*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报价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投标人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完整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5.政策性要求；6..投标人企业简况；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注：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11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文件 |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技术部分文件：\*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2.商务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4.若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附相关界定；5.本次投标产品若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6.投标产品白皮书或技术指标性能描述；7.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材料；8.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9.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注：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6000元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2．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采用网上银行电汇、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网上银行电汇、转账支付的，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到账。（2）投标人保证金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的，应在汇款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收款单位：山西中招时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北路支行银行帐号：631036911行 号：305161009186（3）提供保函，保额等同于保证金金额。（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均可）**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壹份（WORD格式及PDF格式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装订成一册，正、副本、电子版密封于一袋内。本项目不接收活页（活夹）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在2025年5月29号9点-12点间提供一正两副标书至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17层G室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递交时间 | 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
| 1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9 | 投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
| 20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64.39万元各投标人投标单价及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1 | 偏离情况 | 产品技术指标中非\*项允许偏离 |
| 22 | 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中标人的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4 | 其他事项 | 购买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6 | 备注 | 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可远程参与。3.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制造业）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编制 | 1.1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1.2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1.3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2.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2.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2.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
| 3 | 其他 | 3.1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3.2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响应文件为专家唯一评标参考依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书时，保证所有材料均合法有效并完备。在开标过程中不得附加、增补、修改。凡未在投标书中装订的文件、资质、证明等所有补充材料在开标时专家有权不采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5.2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投标人，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5.3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5.4对同一制造商的的判定仅限于每包中的主要产品，附属配套设备等非主要产品除外。本款所指的主要产品是在分包中占预算金额比重较大的产品。对两家以上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7.7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山西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9.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3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投标人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不得有实质性变更。**加\*号项目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未加\*项目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以视自身情况填写。**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并按照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否则可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提供所有内容应真实有效，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得有涂改、修改、标注、插页、换页等等一切与原文件不符之处，一旦发现，以弄虚作假行为论处；

投标文件中有造假、提供虚假文件及一切弄虚作假行为，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记入黑名单。

9.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9.5.1该保证金须采用电汇方式交纳，从基本账户转出，注明行号。

9.5.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无效投标。

9.5.3投标人的保证金交纳后，将已缴纳保证金的汇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9.5.4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户。

9.5.5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自动将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原账户。

9.6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投标函必须分别编制封包。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投标文件对应规范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10.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山西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要求“签字”处宜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一致，不能签小名、别名等；要求“盖章”处必须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名章；要求“签章”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并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投标文件编写规定

1.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包括封面格式要求），所有盖章、签字处须根据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否则专家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正本须为原章，复印件无效）

12.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或同时未提供(备份标书).bfbs格式电子标书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完成线上程序。

15.解密

15.1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

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5.2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

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5.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足法定投

标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6.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投标代表登录投标客户端签到。

18.3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18.4评标小组在政采云系统平台查看资格、符合、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其中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内容。

18.5 投标代表的在投标客户端确认开标记录并签字。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7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7 | 若违背承诺约定, 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a.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b.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9 |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 1、提供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或票据或保函等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交纳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特定资格 | 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8 | 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仅以采购代表身份参与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0. 符合性审核

20.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部分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函。

20.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5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 1 |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2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数量、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质保期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有效签字 |
| 4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号项目的要求 |
| 5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签署、盖章 |
| 6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20.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0.7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产品未注明“非核心产品”字样的，均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线上澄清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2.3 评标委员会对须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22.4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后须要改变评审结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3. 确定中标人

23.1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招标文件规定采用最低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为中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标结束后，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标现场的任何资料。

24.4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特殊情况下代理费可上浮20%。**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5 违反29.1条、29.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披露

31.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2.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5）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政策性因素

34.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4.1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4.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4.3若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4.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所报价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4.5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34.6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1）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或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34.7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晋财购〔2022〕6号，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2）须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制造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响应，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根据规定提供佐作材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9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4.10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4.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的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34.1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对查询的信用信息结果进行网页截图，并采用纸质打印和电子保存两种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1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投标人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付款条件；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医疗设备类合同案例，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供货明细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0分。 | 8 |
| 信誉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25分，最多得1分。 | 1 |
| **服务部分** | 组织实施保障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保障内容，包含实施计划、实施重点难点、时间进度安排等具体内容等具体内容，方案中每一项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一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内容空泛、缺少关键分析点、表述前后矛盾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产品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服务措施，质保期后的维护方式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准确无误，包含售后服务各种情况描述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包含大部分售后服务情况描述得6分；内容基本覆盖，但可能缺乏关键售后服务情况描述的得4分；内容有缺失，售后服务情况简单描述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2、投标人为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包括所有设备免费安装调试承诺和方案、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及所达到培训效果的承诺和方案、培训方式计划等具体内容，方案中每一项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一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内容空泛、缺少关键分析点、表述前后矛盾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16 |
| **技术部分** |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1.任何一项主要技术指标（指技术要求中加\*号项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3分。3.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4.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评委加分要充分考虑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考其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等）。5.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对虚假应标，经专家核实，每一项扣5分。6.评审小组在评审意见中注明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 38 |
| **政策性因素** | 1.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得0.5分。2.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核实有效的可以得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报价** |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评审小组核实，符合联合体价格折扣标准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注：投标人单价及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0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阳泉市口腔医院。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技术要求:**

Nd:YAG激光治疗仪

1、用于治疗太田痣等真皮层色素性病变和祛除深色纹身、眼线等。

2、技术参数要求：

2.1波长:1064nm/532nm。

2.2能量要求:1064nm≥800mJ，532nm≥400mJ

2.3脉冲宽度：≤10ns

2.4频率：重复频率≤1-10Hz

2.5冷却方式：内置冷却系统。

2.6光斑尺寸：1-7mm自动可调，调整光斑大小，自动识别能量密度，

2.7输出模式：调Q模式和长脉冲模式

2.8光斑调节模式：自动光斑识别+手柄便捷变焦

2.9激光器：采用无尘除湿全密封光路系统，内含两套陶瓷激光腔体。

2.10瞄准光：波长650nm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两档可调。

2.11智能脉冲计数：具有光斑计数功能，能够显示单次治疗激光脉冲数和设备总输出激光脉冲数。

2.12循环冷却系统：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并配有温度监控功能。

强脉冲光治疗仪

1、用途及要求：

 利用强脉冲光技术，多种波长精准作用于目标组织，直击黑色素，封闭血管，破坏毛囊，分散色斑，除皱紧肤，同时可以去除面部和身体的多余毛发。

2、技术参数要求：

2.1光源：强脉冲光源

2.2激励方式：双灯泵浦技术

2.3波长：≥六种不同波段滤波片

420nm-1200nm\515nm-1200nm\560nm-1200nm\590nm-1200nm、\640nm-1200nm\695nm-1200nm

2.4滤波片切换方式：可插拔

2.5智能脉冲技术：

2.5.1子脉冲调节方式：自动调节子脉宽和延时

2.5.2脉冲个数：≥8个子脉冲

2.6脉宽：≥200ms

2.7能量密度：

2.7.1最大能量密度：≥32J/cm2

2.7.2最低起始能量：≤2 J/cm2

2.7.3能量密度调节步进：1J/cm，面板触控可调

2.8重复频率：≥2Hz

2.9光斑面积：≥15mm x 40 mm

2.10光斑适配器：≥2个小光斑适配器，

2.10.1正方形≥15mm x 15 mm

2.10.2圆形直径≥11mm

2.11激光器内置主机内，非手具内置

2.12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2.13冷却系统:

2.13.1冷却方式：蓝宝石接触式冷却

2.13.2冷却温度：0-30℃逐级可调

2.14发射方式：脚踏触发

超声治疗仪

1.波束类型：会聚型

2.声工作频率：

2.1 声工作频率：4MHz±20%

2.2 声工作频率：6.5MHz±20%

3.焦平面距离：

3.1具备焦平面距离：2.0mm

3.2具备焦平面距离：3.0mm

3.3具备焦平面距离：4.5mm

4.具有大焦域技术

5.最大额定输出声功率≥6.63W；

6.频率：≥三种模式可调节

7.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2

8.治疗头超温：≤40℃

9.噪声：≤65dB(A)

10.超声炮手柄具有滑动传感器检测功能，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

11.具有连发模式，最小发射间隔≤0.4秒。

12.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13.主机屏幕尺寸≥10英寸。

14.设备分为主机、台车两部分，主机具备脚踏开关接口及电源线接口。

15.超声刀手柄能量发数≥28000发

16.具备治疗档案查询功能，查询内容包括：治疗时间、治疗参数、治疗能量发数等。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用途及要求

1.1用于人体组织的切割、烧灼、汽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需带有点阵激光扫描系统，采用点阵扫描微创激光技术，适用于皮肤皱纹、皮肤松弛下坠、痤疮 (青春痘) 印记、各种瘢痕、色斑等治疗。适用于在普通外科、美容科/整形外科、皮肤科、泌尿科、妇科对软组织进行切割/切除、剥脱/气化、凝固和清创。

1.2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2、技术参数

2.1激光器 二氧化碳激光器

2.2输出波长 10600nm

2.3光斑直径 ≤0.2mm

2.4输出功率【连续模式】：1—30w【脉冲模式】：0.5—8w连续模式可持续高效的输出能量，脉冲模式下热损伤更小，可提供更精细化的治疗。

2.5导光系统 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2.6终端输出激光功率稳定度≤±10%

2.7脉宽 100-400us

2.8治疗手具 f=50mm f=100mm聚焦头，配有点阵扫描器扫描头微电脑控制扫描头：点阵孔径和孔距全部可调，针对不同程度的疤痕和细小皱纹能提供不同的治疗方案

2.9点阵扫描输出方式 矩形、圆形、直线、曲线

2.10扫描输出图形 图形大小、点阵间距可调

2.11光学图形扫描器激光能量调节范围 【连续模式】：1mJ-99mJ【脉冲模式】：10mJ-99mJ

2.12剥脱深度 ≥2500um，具备气化剥脱深度显示

2.13最大扫描面积 15mm\*15mm

2.14瞄准光系统 650±2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2.15保护系统 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2.16冷却系统 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配备水净化系统及温控系统

2.17操作界面 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彩色触摸屏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基本要求：

1.1与注射器配合使用，辅助将透明质酸注射到面部真皮层中。不直接与身体或透明质酸接触。

1.2具备手持式治疗手柄，可安装通用注射器和针头，通过注射器推座推动注射器活塞将透明质酸推出。

2、设备技术参数：

2.1、性能与功能

2.1.1推进档位：≥4档可调；

2.1.2注射模式：≥3种（自动连续、脚踏单次、脚踏连续模式）等；

2.1.3通用注射器规格：≥3种，可通用1mL、2mL（2.5mL）、5mL等规格注射器；

2.1.4针剂剂量：0.8mL- 5mL【至少包括0.8/1、1/2、2/2、1/2.5、2/2.5、2.5/2.5、3/5、4/5、5/5（mL）】可调；

2.1.5注射间隔时间：设有0.5s-3s（ 0.5s、1.0s、1.5s、2.0s、2.5s、3.0s ），共6种时间可供选择；

2.1.6负压档位：≥8档负压可调；

2.1.7注射次数：≥18种次数设定可供选择；

2.1.8具备常规设置参数记忆功能，可储存≥2组设置参数界面；

2.1.9适配通用5pin、9pin型针头；

2.1.10单发剂量智能计算显示功能；

2.1.11具备注射次数计数功能；

2.1.12具备自动报警功能（断电报警、阻塞报警、负压不足报警、手柄连接异常报警）；

2.1.13 ≥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1.14中/英文操作界面；

2.1.15帮助界面（可获取操作指南及故障求助）；

2.1.16分体式推杆

3、设备配置：

3.1主机 1台

3.2手柄 1套

3.3 12V电源适配器 1套

3.4脚踏开关 1套

3.5接地线 1根

3.6前置过滤装置（一次性吸引管） 1根

舒敏治疗仪

光模块：

1.光源类型：LED/可见光

2.输出波长：590nm±5nm

3.光源组成：≥360颗

4.输出强度：25mW/cm²±25%

5.光照面积：≥500cm2，治疗头有≥4个发光瓣，可根据患处调节光源角度

6.治疗时间：1～99min范围内可调功能，步长1min

7.照射方式：具有连续、脉冲2种可调模式

8.工作模式：连续/脉冲模式

射频导入模块：

1.输出档位：≥10档

2.脉冲频率：≥4MHz

3.治疗时间：1～60min可调，步长1min

4.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主机平台：

1.电源：～220V/50Hz

2.显示屏：≥8英寸液晶显示屏

3.脚轮配置：4个万向轮

4.操作控制系统：全电脑触摸屏操作控制

5.抬升动力系统配置：360°四关节旋转臂

6.有治疗头温度指示功能

**注：**（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与上述技术参数无法完全对应，可选择相近参数的产品，但不能改变其技术性能，需在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备注中标明。

（2）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对所投产品提供厂家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技术参数如有正偏离时，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其他参数不满足即为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做负偏离扣分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组织的\*\*\*\*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设备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第9.3条资格、商务及技术部分要求填写。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资格、商务、技术）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资格部分：**

附件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2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2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具有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的任意一次任意一项缴纳社保金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5.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查询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3提供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或票据或保函等；

附件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a.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b.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格式自拟）

附件6 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单位因严格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所提供信息不真实，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商务部分：**

附件1

投 标 函 （格式）

致：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 天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投标。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近三年内业绩证明

附件5政策性要求（若涉及填写，无涉及可不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响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所提供信息与事实不符，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创新产品、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企业简况**（格式）

１、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人数：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数量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不限于各项利润、税金、人工费、保险费等费用。

3、此表和投标函、报价明细表需另制一份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一致） | 所属行业 | 产品名称（如有注册证，须和注册证名称一致）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 |  |  |  |

1）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每项要求逐条响应及超出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描述：

1.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的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及超出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说明；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3 若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附相关界定；

附件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山西中招时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制造厂家）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采购，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署。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上述公司就此次公开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仅作为模板，各投标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5 本次投标产品若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附件6 投标产品白皮书或技术指标性能描述；

附件7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附件8 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附件9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附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